

四川省民政厅（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省民政厅（本级）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四川省民政厅（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四川省民政厅（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省民政厅（本级）概 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四川省民政厅（本级）职能简介。

1.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组织拟订全省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省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组织并指导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省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省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工作。

6.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7.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

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省儿童涉外收养登记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民政厅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不断完善

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走出一条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15.有关职责分工。

（1）与省委社会工作部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厅有关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等职责划入省委社会工作部后，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民政厅协助做好工作。民政厅与省委社会工作部密切配合，形成基层治理合力。

（2）与省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厅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与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厅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四川省行政区划图。

(二) 民政厅 2025 年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主动融入省委、省政府“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十大工程”，实施“四大行动”，以规范化建设覆盖民政工作各领域、贯穿民政工作全过程，推动四川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民政工作“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的独特作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贡献民政力量。一是加强党的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二是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三是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兜住兜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四是完善社会福利制度，持续增进特殊困难群体福祉，五是创新社会事务工作，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六是规范行政区划和社会组织管理，助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七是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四川省民政厅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

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2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64.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68.04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1.7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6.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5.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1,464.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386.1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386.11
七、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7,386.11	支 出 总 计	7,386.11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 年 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事 业 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7,386.11		5,922.11	1,464.00							
		7,386.11		5,922.11	1,464.00							
310001	四川省民政厅	7,386.11		5,922.11	1,464.00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7,386.11	4,605.15	2,780.96
					7,386.11	4,605.15	2,780.96
				四川省民政厅	7,386.11	4,605.15	2,780.96
205	08	03	310001	培训支出	168.04	168.04	
208	02	01	310001	行政运行	3,314.32	3,314.32	
208	02	02	310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6.96		1,316.96
208	05	01	310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5	125.95	
208	05	05	310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47	304.47	
208	99	99	310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10	11	01	3100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06	201.06	
210	11	03	310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52	45.52	
221	02	01	310001	住房公积金	256.67	256.67	
221	02	03	310001	购房补贴	169.12	169.12	
229	60	02	310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4.00		1,464.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7,386.11	一、本年支出	7,386.11	5,922.11	1,464.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22.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64.00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168.04	168.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1.70	5,081.7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46.58	246.58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25.79	425.7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1,464.00		1,464.00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 码	类	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上年应返 还额度结 转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合 计	7,386.11	7,386.11	5,922.11	4,605.15	1,316.96	1,464.00		1,464.00																			
					7,386.11	7,386.11	5,922.11	4,605.15	1,316.96	1,464.00		1,464.00																			
				四川省民政厅	7,386.11	7,386.11	5,922.11	4,605.15	1,316.96	1,464.00		1,464.00																			
				工资福利支出	3,420.62	3,420.62	3,420.62	3,420.62																							
		310001		基本工资	784.67	784.67	784.67	784.67																							
		310001		津贴补贴	685.77	685.77	685.77	685.77																							
301	02	310001		国家出台津贴补贴	15.06	15.06	15.06	15.06																							
301	02	310001		地方出台的津贴补贴（机关）	501.59	501.59	501.59	501.59																							

[illegible]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5,922.11	5,922.11	
					5,922.11	5,922.11	
				四川省民政厅部门	5,922.11	5,922.11	
205	08	03	310	培训支出	168.04	168.04	
208	02	01	310	行政运行	3,314.32	3,314.32	
208	02	02	3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6.96	1,316.96	
208	05	01	31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5	125.95	
208	05	05	3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47	304.47	
208	99	99	3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10	11	01	310	行政单位医疗	201.06	201.06	
210	11	03	3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52	45.52	
221	02	01	310	住房公积金	256.67	256.67	
221	02	03	310	购房补贴	169.12	169.12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4,605.15	3,547.18	1,057.97
				4,605.15	3,547.18	1,057.97
		310001	四川省民政厅	4,605.15	3,547.18	1,057.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0.62	3,420.62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784.67	784.67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685.77	685.77	
301	02	3010201	国家出台津贴补贴	15.06	15.06	
301	02	3010202	地方出台的津贴补贴（机关）	501.59	501.59	
301	02	3010203	其他津贴补贴	169.12	169.12	
301	03	30103	奖金	665.98	665.98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	65.39	65.39	
301	03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600.59	600.59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47	304.47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06	201.06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52	45.52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	3.81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3.81	3.81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67	256.67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67	472.67	
301	99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67	47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97		1,057.97
302	01	30201	办公费	50.00		50.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40.00		40.00
302	05	30205	水费	33.00		33.00
302	06	30206	电费	34.00		34.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85.36		185.36
302	15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168.04		168.04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35.00		35.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42.78		42.78
302	29	30229	福利费	44.67		44.67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86		141.86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费用	141.86		141.8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26		250.26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公用经费	19.50		19.50
302	99	3029903	机动经费	39.46		39.46
302	99	302990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30		19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56	126.56	
303	01	30301	离休费	99.49	99.49	
303	01	3030101	基本离休费	99.49	99.49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20.00	20.00	
303	05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0.00	20.00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	09	303090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1	0.11	
303	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	6.96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316.96
					1,316.96
				四川省民政厅	1,316.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6.96
208	02	02	310001	纪检监察工作专项经费	4.65
208	02	02	310001	设备购置经费 310001	20.92
208	02	02	310001	单位运转项目（其他）310001	704.71
208	02	02	310001	单位运转项目（课题调研及标准制定专项经费）	8.00
208	02	02	310001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310001）	439.68
208	02	02	310001	规划编制经费（310001）	50.00
208	02	02	310001	民政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经费	89.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3.00					3.00
		3.00					3.00
310001	四川省民政厅	3.00					3.00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464.00		1,464.00
					1,464.00		1,464.00
				四川省民政厅	1,464.00		1,464.00
229	60	02	310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4.00		1,464.0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合 计						
310001	四川省民政厅						

（备注：2025 年四川省民政厅单位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2025 年四川省民政厅单位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单位：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0001-四川省民政厅	51000021R00000000199 51-工资性支出	1,535.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000021R00000000199 52-其他人员支出	17.6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000021R00000000199 53-单位缴费	811.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000021R00000000199 56-离退休费支出	99.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000021R00000000199 57-其他补助支出	6.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000021R00000000199 58-其他支出	2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000021Y0000002122 30-离退休公用	19.5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1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000022T0000003771 77-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449.00	通过组织举办蜀养老人才培英行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及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监测等工作，推动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大力营造孝亲敬老社会氛围，不断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数	≥	400	人	6	正向指标
						形成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评价结果报告	≥	1	篇	10	正向指标
						蜀养老人才线下培训人次	≥	2000	人次	10	
						蜀养老人才线上培训人次	≥	3300	人次	6	
						制定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监测配套措施文件	≥	1	个	6	正向指标
						实地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机构数量	≥	30	家	6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评定与划分省级评定结果准确率	≥	95	%	9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及时完成率	≥	95	%	7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定性	养老服务 质量较上 年提升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与蜀养人才线下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51000022T0000048507 25-课题调研及标准制 定专项经费	20.00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3〕9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发〔2023〕11号）精神，根据《关于在全厅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四川省民政厅重大课题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每年需围绕民政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开展民政重大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决策管理等方面的课题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有关精神，需围绕民政事业发展的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开展民政标准调研和制定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标准草案数	≥	3	个	20	
						开展全省实地调研 次数	≥	12	个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草案符合省级 标准编写规范，达 到送审标准	≥	3	个	10	正向指标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率	=	100	%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民政政策体系、 民政标准化体系持 续完善	定性	持续完善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标准可利用时长	≥	5	年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调研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51000023T0000076314 12-儿童工作专项经费	15.00	《四川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要求优化收养登记服务。通过举办全省收养登记员培训班，培训全省收养登记工作人员 210 人，推动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次	≥	92	人/次	20	
						培训班次（会议次 数）	≥	1	次	10	
						培训（会议）天数	≥	3	天	1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 率	≥	9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行政决策科学性、 合理性	定性	显著增强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层服务儿童能力水平	定性	持续提高		10	
	51000023Y0000076960 34-纪检监察工作专项经费	4.65	保障驻民政厅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等查办案件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调研次数	≥	2	次	10	正向指标
						审查调查次数	≥	2	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问题线索初核及谈话函询率	≥	6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初核时限达标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定性	精准用好四种形态		15	
						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定性	充分发挥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	3	次	10	反向指标
				51000023Y0000076961 95-设备购置经费 310001	20.92	严格落实资产报废报损要求，结合资产配置要求，进行设备购置并积极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政府采购数量	≥	3
	购置设备数量	≥	174						台(套)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设备故障率	≤					3	%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51000023Y0000079354 81-单位运转项目(其他) 310001	704.71	一是着力做好婚姻登记、殡葬证件发放工作,提高婚姻、殡葬证件保障率;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对福彩公益金、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会会费、财务收支等进行抽审工作;三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四川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坚持“统筹安排、务求高效、勤俭节约”的办会原则,认真组织召开纳入民政厅会议计划的各项会议;四是按照《四川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川民发〔2012〕151号)要求,每年开展全省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提高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精细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五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养老、救助绩效评价工作,对全省21个市(州)的养老、困难救助工作保障、工作管理和工作效果作出量化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六是通过开展“拍摄《地名天府》纪录片”“制作《地名天府》广播节目”等工作,推动全省行政区划管理和地名文化挖掘保护等业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形成省级层面一套系统化、品牌化的工作抓手,进一步增强推动我省区划地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11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社会组织抽查财务审计个数	≥	100	件	4	
						省级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和注销审计个数	≥	100	件	4	
						印制婚姻登记证件对数	≥	800000	对	4	
						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抽样走访市州数量	=	21	个	4	
						《地名天府》广播节目集数	≥	150	集	4	
						印制火化证数量	≥	250000	张	4	
						“一网通办”形成数据共享标准	≥	10	个	4	
						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	70	家	4	
						形成《地名天府》纪录片	≥	600	分钟	4	
					质量指标	《地名天府》纪录片完整展现四川省的万千风貌,解读地名背后的人文底蕴。《地名天府》广播节目讲好地名的来历、体现历史厚重感,挖掘地名背后的故事、激发听众的乡愁记忆。	定性	完整记录、按时播放		4	
						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按时完成相关整改,规	定性	内容真实完整,审计整改按		4	

						范财经管理秩序		时完成			
						省级社会组织抽审率	≤	5	%	4	
						省级社会组织离任审计保障率	≥	85	%	4	
						婚姻登记证件、火化证印制合格率	≥	100	%	4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长效机制，规范社会组织管理	定性	逐步完善机制并规范管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地名文化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四川省地名文化影响力可持续化传播	定性	推动发展、持续传播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审社会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5	
						《地名天府》系列节目观众满意度	≥	95	%	5	
	51000023Y000008057485-体检费	50.00									
	51000023Y000008058527-其他运转支出	141.3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000024R0000106578 26-行政单位机动经费	305.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000024R0000106591 06-事业单位机动经费	149.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000024T0000104724 58-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补助经费	130.00	一、通过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推动全省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孝亲敬老社会氛围，不断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通过举办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持续提高孤残儿童护理业务能力，推动人才队伍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儿童福利工作再上新台阶。三、通过举办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竞赛，推动康复辅具从业者更加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促进高技能康复辅具人才成长。四、通过组织开展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殡葬行业技术骨干交流，选拔培养我省殡葬专业技术尖子，推动提高全省殡葬职工技能水平，提升殡葬岗位荣誉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大赛项目	=	6	项	5	
						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宣传活动	≥	4	场次	10	
						评选四川省优秀技能人才	=	6	人	10	
						赛前专业技能培训人数	≥	400	人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大赛评定结果准确率	≥	95	%	5	
					时效指标	各竞赛项目按时完成率	≥	95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岗位荣誉感	定性	提升岗位荣誉感		10	
						提高全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定性	提高技能水平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全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工作健康发展	定性	良好发展		10	
					可持续影	促进全省民政行业	定性	加强交流		5	

					响指标	职业技能技术骨干交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	90	%	5	
	51000024Y0000100597 01-福利费	44.67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1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 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000024Y0000100608 39-工会经费	42.78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1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 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000024Y0000100619 16-公务交通费	141.8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1 (执行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预算数I)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000024Y0000112732 99-单位运转项目(课题调研及标准制定专项经费)	8.00	围绕民政事业发展的重要理论、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委托专业机构通过征集意见、广泛调研、座谈论证等方式,开展民政发展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决策管理等方面的课题研究和标准化制定,形成调研成果和标准化草案,力争发布省级标准,不断推动民政政策法规制度创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标准草案数	≥	1	个	15				
					开展全省实地调研次数	≥	3	次	10				
				质量指标	标准草案符合省级标准编写规范,达到送审标准	≥	1	个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政标准化体系持续完善	定性	持续完善		10				
					促进民政政策体系持续完善	定性	持续完善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准可利用时长	≥	5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研对象满意度	≥	90	%	10				
			51000024Y0000120569 09-公务接待费	3.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1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I)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				≤	100	%	20	反向指标			

						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数]×100%)					
					社会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000024Y0000120600 79-会议费	10.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1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I)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 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000024Y0000120611 37-差旅费	185.3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1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I)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 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000024Y0000120621 90-培训费	168.0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1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I)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000024Y0000120643 24-综合定额公用经费	251.4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1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000025R0000130095 55-绩效奖相关支出	600.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000025T0000133161 30-老龄工作专项经费	510.0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2021 年第 34 号）中“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强化社会敬老”、“积极培育银发经济”、“强化老龄工作保障”等工作要求。2025 年拟制作“天府银龄”系列公益视频、海报，开展“天府银龄”电视专题访谈等；举办第三届老年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做好“天府银龄”新媒体打造和运维推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展播	≥	1	次	20	
						开展第三届老年文化艺术节活动，举办颁奖晚会	≥	1	次	20	
						2025 年全省敬老月”活动，举办启动仪式	≥	1	次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及时完成率	≥	95	%	10	

			开展 2025 年全省“敬老月”活动；加大老龄工作宣传力度，推动全省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孝亲敬老社会氛围，不断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编制四川老龄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开展“四川省银发经济全口径统计体系”课题研究等重要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培育孝亲敬老文化，老年人参与活动积极性	定性	显著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定性	持续发展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老年人满意度	≥	90	%	10	
	51000025T000013316162-论坛展会活动经费	340.00	通过组织举办老博会，推动全省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大力营造孝亲敬老社会氛围，不断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路演活动	≥	4	场次	10	正向指标
						举办活动天数	≥	2	天	10	正向指标
						展览面积	≥	500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	1	次	10	正向指标
						开展嘉宾专访活动	≥	1	场次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及时完成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定性	有序发展		10	正向指标
						观众人次	≥	1150	人次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老年人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51000025Y000012995865-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310001）	439.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事故出现次数	≤	3	次	10	
						形成网络安全报告	≥	12	次	10	
						本地备份数据量	≥	2	TB	10	

			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确保民政厅信息系统运维总体较好，各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可靠，系统漏洞修复及时，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有力，不发生影响全省民政系统大范围停摆事件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质量指标	需升级信息系统完成升级	定性	升级效果达成		10	
						各信息系统、设备故障次数	≤	3	次	10	
						时效指标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服务能力	定性	稳步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信息化系统人员满意度	≥	95	%	10	
	51000025Y000013126278-规划编制经费（310001）	50.00	通过对银发经济的定义和特征、重要性以及发展趋势进行全面分析，可以更好地把握银发经济的规模和潜力，为部门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统筹把握老年群体与全体社会成员、老年期与全生命周期、老龄政策与公共政策的关系，强化城乡统筹、资源统筹，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为部门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四川老龄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报告》	≥	1	份	20	
						形成《四川省银发经济统计指标》报告	≥	1	份	20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及时完成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完善银发经济统计指标体系	定性	逐步完善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成果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指导	定性	加强老龄事业指导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计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5	
						规划报告使用人满意度	≥	90	%	5	

	51000025Y0000133027 67-民政领域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工作经费	89.00	充分发挥民政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家作用，常态化组织对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消防、食品、防灾、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隐患排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指导抓好整改，有效消除不安全因素，达到最新安全管理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工作底稿	≥	100	份	20	
						检查指导民政服务机构数	≥	100	个	3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基础	定性	稳步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指导服务机构满意度	≥	90	%	10	

第三部分 四川省民政厅（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厅（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其他支出。民政厅（本级）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7386.11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老龄专项工作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民政厅（本级）2025 年收入预算 738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22.11 万元，占 80.1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64 万元，占 19.82%。

（二）支出预算情况

民政厅（本级）2025 年支出预算 738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5.15 万元，占 62.35%；项目支出 2780.96 万元，占 37.6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厅（本级）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7386.11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老龄专项工作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22.11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6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68.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1.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6.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5.79 万元、其他支出 146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政厅（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22.1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2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性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68.04 万元，占 2.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1.70 万元，占 85.81%；卫生健康支出 246.58 万元，占 4.16%；住房保障支出 425.79 万元，占 7.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8.04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自身干部培训和举办的业务培训，促进民政人才队伍建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14.32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的运转支出，保障厅机关运转。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16.9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印制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证件，编印区划

简册，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对社会组织进行抽审工作，开展项目评估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规划编制、标准化制定，保障厅机关信息系统运行，驻厅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5.95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发放、开展离休人员活动、离休困难人员及 630 建国初期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发放，保障离休退休人员生活需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4.4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保障基本养老保险及时缴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遗属生活补助，保障遗属生活需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1.0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保障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52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公务员医疗及时缴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6.6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9.12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职工住房购置补助支出，保障住房购置补助及时支付。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厅（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05.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47.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57.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民政厅（本级）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调研、检查及兄弟省市工作交流及其他因工作需要开支的公务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4 辆，其中：轿车 8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1 辆，大型客、货车 1 辆，小型客车 4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职能职责划分，民政厅（本级）2025 年车辆运行维护预算指标安排到机关服务中心，未在民政厅（本级）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厅（本级）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4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老龄专项工作经费。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厅（本级）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民政厅（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873.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8.87 万元，下降 8.28%。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民政厅（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948.69 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43.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民政厅（本级）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民政厅（本级）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3 个，涉及预算 7386.1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6 个，涉及预算 4605.15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316.9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46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民政厅机关的基本支出。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政厅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民政厅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民政厅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民政厅机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未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政府性基金：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1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